

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32783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、電事宜，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
本辦法所定受理申請、核發及撤銷接用水、電許可證明等事項，主管機關得視地區特性或特殊情形，委託各區公所辦理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、電之建築物，以下列各款為限：

- 一、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。
- 二、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。
- 三、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。
- 四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。
- 五、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。

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接用水、電：

- 一、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。
- 二、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。
- 三、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五十平方公尺，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，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、電。
- 二、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物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專案簽請市府許可接用水、電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、電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

機關提出申請，或經由當地區公所代轉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。
- 二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三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四、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現況外觀及室內照片（一式二份）。
- 五、標示於地籍圖上之建築物位置圖（一式二份）。
- 六、門牌證明書及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- 七、切結書（如附表二）。
- 八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之件，應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。

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建築物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免予檢附前項部分申請文件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水電接用之申請，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(構)現場勘查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許可接用水、電者，應於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接用水、電；屆期未接用者，應重新申請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接用水、電許可文件，不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。

建築物得依法申領使用執照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、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符合「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定，請准予核發接用水、電同意文件。

☐ 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。

☐ 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。

☐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。

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。

☐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。

- ☐申請書。
- ☐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☐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☐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現況外觀及室內照片（一式二份）。
- ☐標示於地籍圖上之建築物位置圖（一式二份）。
- ☐門牌證明書及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- ☐切結書。
- ☐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☐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
四、本建築物原未接用□水、□電，申請人除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接用水、電同意文件外，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建築物如經獲准接用水、電，並不視為合法房屋：如涉及違建，仍應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如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，願同意將本建築物配合拆除。

(三)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、電者，因違反建築法或其它法令遭停止供水、供電者，於停止供水、供電期間內，不得再為申請核發接用水、電同意文件。

主辦機關 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☐ 區公所

申請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出生年月日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二

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 (所有/使用)房屋，坐落_____區_____里
_____路(街)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層

建築物(土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)，

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，且尚未接水、接電，而有申請接水、接電之必要者(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)，請貴機關准予接用☐水、☐電，

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，惟如有違反移作它用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(或廢止)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。
- 二、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，惟如有違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。

申請項目：接水☐、接電☐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通訊處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